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主要内容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

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袁永刚、袁永峰。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 年 3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依据上述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价格确定为 11.49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袁永刚和袁永峰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和 3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数量按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确定，袁永刚、袁永峰认购数量分别不超过发行数量分别不超过 104,438,642 股、26,109,660 股，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130,548,302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 1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袁永刚、袁永峰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袁永刚、袁永峰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 11.49 元 / 股测算，袁永刚、袁永峰认购数量分别不超过发行数量分别不超过 104,438,642 股、26,109,660 股，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130,548,302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永刚、袁永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222.62 万股、22,238.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3%、13.01%。

袁永刚先生：1998 年 10 月起历任公司市场部部长、副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现兼任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苏州市工商联副主席，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袁永峰先生：1998 年 10 月起历任公司制造部部长、监事、董事总经理。现兼任政协苏州市吴中区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 年 3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依据上述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价格确定为 11.49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2、认购数量

双方同意，乙方 1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4,438,642 股（含本数），乙方 2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6,109,660 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要求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乙方认购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及金额

乙方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中乙方 1 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乙方 2 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最终认购股份数量以乙方实际认购金额除以甲方最终股份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4、限售期

乙方承诺，其认购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乙方不得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任何标的股份。

（三）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协议的生效

本协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述全部条件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3）本次发行事宜获得其他有权政府机构的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如适用）；

（4）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条件的情形。

2、协议的终止

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经甲乙方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如果根据有管辖权的立法、司法、政府监管部门或深交所作出的法规、规则、规章、命令或决定，本次交易及或本次发行被限制、禁止、不予核准批准或备案，发行方或认购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1）如果本协议根据上述“2、协议的终止”之第（1）至（3）项的规定终止，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关直接经济损失；

上述损失的赔偿不影响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 A 股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不构成发行方的违约事项，协议各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各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最大努力促成本次发行 A 股相关的内外部审议、核准或许可事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稳定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市场信心

本次发行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和袁永峰全额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得到提升，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表明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提高公司对潜在投资者的吸引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64.87%、61.34%、59.52%和 62.01%，且有息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 56,231.52 万元、37,133.95 万元、39,334.07 万元和 34,680.51 万元，金额较大。此外，近几年，公司为促进长期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消费电子和新能源两大核心赛道的企业战略，进一步扩大电子电路和精密结构件产业的高端产能，满足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客户供应链管理和产品创新要求，通过用核心产品服务核心客户获得快速成长的机会，因此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筹集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的关联交易，以及袁永峰、袁永刚为本公司融资提供的存续担保未到期之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与袁永峰、袁永刚之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为 0 元。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届时将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袁永刚、袁永峰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形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袁永刚、袁永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329　　证券简称：信音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6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702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信音电子	股票代码	3013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鹏斌	彭晶丽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传真	0512-66878892	0512-66878892	
电话	0512-66879928	0512-66879928	
电子信箱	investor@sz-singatron.com.cn	investor@sz-singatro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和汽车等领域。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在行业内已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连接器制造厂商。

公司是多个国际知名电脑品牌的合格供应商，并与多个国际知名代工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冲压件、五金材料、塑胶粒、产品零部件、注塑件、线材和包材等。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所需原材料采购的充足。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和汽车及其他连接器，具体情况如下：

1、笔记本电脑连接器

种类	产品系列	产品功能	图片示例
电源连接器	DC Power Jack（直流电源插孔）；DC Power Plug（直流电源插头）	产品可以连接两源电，具有快速充电、可以反充充电宝、防止短路、三合一电源等功能	
音频连接器	Audio Jack（音频“Audio”）；TRRS	产品可以传输声音，具有通过手机耳机孔，播放视频音频功能，耳机时使用	
信号连接器	Registered Jack-45（注册“RJ45”）；Registered Jack-11（注册“RJ11”）；Type-C；TFP；USB-A	产品具有一定的抗干扰、抗电磁干扰、抗腐蚀、抗高温、抗电子污染	
其他	DC Jumper	用于为内部产品基座充电，具有防短路功能	

2、消费电子连接器

种类	产品系列	产品功能	图片示例
电源连接器	DC Power Jack	产品可以连接两源电，具有快速充电、可以反充充电宝、防止短路、三合一电源等功能	
	DC PowerWire		
	Audio Jack	产品用于数据传输，能够通过手机耳机孔播放视频音频，具有抗干扰、抗腐蚀、抗高温、抗电子污染等特性功能	
	FPC		
信号连接器	Registered Jack-45（注册“RJ45”）；Registered Jack-11（注册“RJ11”）；Type-C；TFP；Wafer	产品具有抗干扰、抗电磁干扰、抗腐蚀、抗高温、抗电子污染等特性	
其他	Battery Conn.	产品用以外接电池，具有快充、防短路、防过充功能	

3、汽车及其他连接器

种类	产品系列	产品功能	图片示例
汽车连接器	FPC	汽车到车载内部设备的连接，适应车辆内部空间紧凑的特性	
	Battery Conn.	汽车 48V 高压电池组，能够实现电池组的安全连接和热管理	
	FPC	产品可以连接电子元件与电路板，实现电子信号的传输	
	Type-C	具有高速传输数据、输出电流、充电等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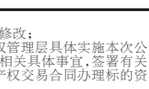
其他产品线	Smart Lighting System Conn.	具有智能调光功能，可根据需求调节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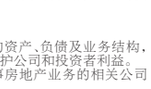
	EV Charging Conn.	用于电动汽车充电连接口，具有防水防尘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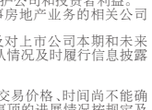
	PV Connector Conn.	用于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连接，具有防水、防尘、耐高温等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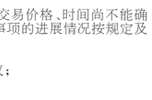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775,106,956.11	890,513,992.39	99.34%	839,749,36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8,588,420.42	661,564,592.03	135.59%	563,877,729.57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773,957,506.90	873,737,409.06	-11.42%	951,341,60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50,730.26	96,435,643.33	-24.77%	103,724,40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900,288.34	111,052,267.92	-27.15%	93,952,97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01,155.19	201,857,825.51	-25.79%	141,175,18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0	0.76	-34.21%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0	0.76	-34.21%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7%	15.74%	-8.77%	19.2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4,866,815.54	198,690,042.35	210,910,055.01	179,490,59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24,801.36	19,973,285.07	15,407,202.69	19,045,44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79,773.33	31,403,700.22	17,709,092.39	14,807,72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6,697.02	23,261,289.68	25,796,106.07	64,927,062.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20%	104,1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7,2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BestDCInvestmentHolding (HK) Co., Limited	境外法人	1.61%	2,73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WinTimeInvestmentHolding (HK) Co., Limited	境外法人	1.61%	2,73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PitayaLimited	境外法人	1.61%	2,73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苏州巧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2,13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HsinCityInvestmentHolding (HK) Co., Limited	境外法人	0.72%	1,22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苏州州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22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苏州晋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22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苏州玉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91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苏州广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91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富拉凯咨询与 Pitaya 均为自然人刘芳荣直接控制的公司。2、信音控股唯一董事甘信男持有苏州巧满唯一股东 FINELINK33%股权并担任董事，甘信男之子甘逸群持有 WINTIME5%股权并担任董事，甘信男配偶弟弟朱志强持有苏州州铨唯一股 MACROSTAR33%股权并担任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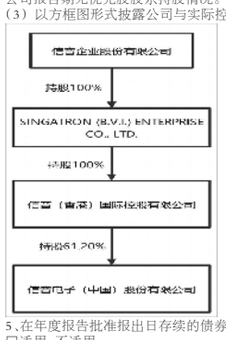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61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信音电子”，股票代码“301329”，上市后公司总股份数为 17,020 万股。

股票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07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子股份”）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股权和债权资产，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全面退出房地产业务。

2、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受购房需求疲软等因素的影响，近两年以来国内房地产市场整体表现较为低迷，楼市价格行情持续下行，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困难。本次拟剥离房地产板块的资产包括两部分，即公司持有的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地产”）的股权资产及公司对拟剥离企业的债权资产。银亿房地产现有的在开发项目及土地储备均位于非核心城市，存量房地产资产主要为剩余商办和车位。在目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房地产市场行情下，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和存量资产去化难度较大，房地产经营业务已拖累公司业绩。

本次公司将房地产业务和相关资产剥离，不仅可以减少公司亏损，盘活存量资产，而且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和资源聚焦围绕以整车制造为核心的汽车产业生态，在新赛道加速前进，加快向高科技公司转型。新业务带来的高增长及高确定性驱动下，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同时，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明确载明“银亿股份现有资产中的房地产业务资产将整体剥离并进行公开处置变现”，实施房地产业务和相关资产的剥离，也是对公司《重整计划》的具体落实，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此次剥离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相关内容，并充分考虑了前两次审议资产剥离事项的股东大会中相关股东及债权人等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剥离拟将房地产业务相关股权和债权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实施，最终交易价格以产权交易机构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

（二）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房地产业务相关股权和债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公司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地产”）2023 年 9 月 14 日与宁波瑞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瑞赤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两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银亿房地产将其持有的上海马科威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马科威兹”）100%股权转让给两受让方，上海马科威兹资产总额 8,914.5016 万元，净资产额 2,830.2498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934.9373 万元，银亿房地产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上海马科威兹为银亿房地产的直接控股子公司，且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租赁服务等，该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的剥离资产属于相关资产，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上述交易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除该情形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其他交易情况，不存在其他需要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出售资产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机构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如因面向不特定对象公开挂牌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两部分组成：

1、股权资产。包括公司持有的银亿房地产的 100%股权。

本次交易拟将银亿房地产及其下属与房